

110 年度期中學生志工招募簡章

一、報名資格：

- (一) 年滿 15~25 歲之高中(職)、大專院校之在校生，認同志願服務工作理念並配合醫院管理者。
- (二) 能配合 110 年 11 月 13 日志工職前訓練，至 111 年 1 月 21 日前完成服務時數 18 小時。
- (三) 完成 COVID-19 疫苗接種至少一劑並間隔 14 天以上者。

二、報名時間：110/11/01(一)-110/11/12(五)

三、報名方式：

- (一) 線上報名：google 報名表單如右圖。
- (二) 列印並填寫個資同意書、未成年家長同意書，於職前訓練當日繳交。(最末頁)



四、報名費用：

- (一) 本服務將收取 200 元保證金，請至社工室報名時或職前訓練當天繳交，並於領取服務時數證明時一並退還。
- (二) 服務期間，主辦單位將協助參與活動之學生加入保險，費用由院方負擔。

五、服務時間與內容：

- (一) 服務日期：110 年 11 月 15 日(一)~ 110 年 1 月 21 日(五)，共 10 週。
- (二) 服務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周六早上 8:30-11:30。
- (三) 服務時數：每人每周排班次數不限，惟至服務截止日需完成 18 小時服務。
- (四) 服務內容：

院區	組別	服務內容	疫苗接種要求
沙鹿院區	綜合服務組	1. 慢性處方箋、自動繳費機操作、指引。 2. 支援機動性服務(如：協助推輪椅看診)。	第一劑疫苗+14 天
	橡皮擦關懷組	1. 協助失智共照個管進行電訪。	
大甲院區	綜合服務組	1. 慢性處方箋、自動繳費機操作、指引。 2. 支援機動性服務(如：協助推輪椅看診)。	第二劑疫苗+14 天
長青院區	關懷陪伴組	1. 陪伴老人、配合活動(桌遊、聊天、運動)。 2. 臨床關懷臥床長輩。	
		活動設計組	1. 設計活動、製作道具、帶領活動。

六、服務規定：

- (一) 因應疫情，為保護參與活動之學生與就醫民眾權益，本次服務訂有疫苗接種規定，請於值班前出示疫苗接種紀錄卡，未接種者不得參與本次服務。
- (二) 必需**參與職前訓練**方可進行志工服務，並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前完成服務時數 18 小時以上，才發給時數證明。
- (三) 服務期間，因排班時段與人數皆為事前安排，請假可能影響人力運作，欲請假者請事先來電告知並安排補班。請假次數若超過 3 次以上，則不予服務時數證明。
- (四) 為增進志工於服務責任感與提升服務品質，編列學生志工服務守則，服務期間如有違相關規定者首次予以勸導，第二次起當天服務時數將不予計算，另有重大過失者經志工督導面談後得以要求停止服務。
- (五) 遵守以上規範完成服務者，需繳交 600 字服務心得，始發予服務證明，服務心得請以標楷體、12 號字、單行間距之電子檔方式寄至 chinglinc97@gmail.com。服務證明將於服務結束後一個月內發放，時效過後不另行補發。

七、職前訓練：

(一) 活動時間：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9:00~16:30

(二) 活動地點：沙鹿院區第二醫療大樓8樓國際會議廳

(三) 活動流程：

時間	課程內容	負責單位
08:30-09:00	場佈	社工室
09:00-09:30	學生報到	社工室
09:30-09:45	開場	社工室
09:45-09:55	醫院簡介-DVD 影片	社工室
09:55-10:30	感染控制	社工室
10:30-10:45	課間休息	社工室
10:45-11:15	看診流程說明	社工室
11:15-12:00	醫院大小事	社工室
12:00-13:30	午餐&午休	社工室
13:30-14:20	志工值班須知、服務守則說明	社工室
14:20-14:30	團體合照、課間休息/返回長青院區	社工室
14:30-16:00	沙鹿院區 器捐、安寧、 病主法宣導	
	16:00-16:30	服務時段排班、問題討論
16:30-	散會	

八、注意事項

11/13(六)職前訓練當日請記得攜帶：

(一) 個資同意書、未成年家長同意書

(二) 疫苗接種紀錄卡(小黃卡)

(三) 一寸大頭照

(四) 200元押金

(五) 環保杯/筷

請事先列印個資同意書與未成年家長同意書，填寫完成請於職前訓練時繳交。

下載網址：



※如無法配合本院相關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

志工服務守則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於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以下簡稱本院)擔任志工服務過程願意遵守院內所訂定之志願服務守則，若無法配合，願意自動放棄此次服務資格。

- 一、不索取及收受病患和家屬所給予之任何酬勞，且不介入醫療業務。
- 二、遵守本院【**值班須知**】，接受專業人員的指導。
- 三、本著愛心、耐心、熱心的服務熱忱，幫助需要幫助者，重視志願服務並持之以恆。
- 四、同意參加本院職前教育訓練課程，以確保工作安全及工作表現。
- 五、同意本院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對個人資料蒐集及處理利用。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向您說明本院將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志工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閱以下內容：(一)個人資料：包含報名表中所有訊息。(二)個人資料蒐集：由本人提供。(三)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以電子檔及紙本方式存放於社工室，僅限於志願服務相關業務之利用。
- 六、未成年志工請於職前訓練當日攜帶「家長同意書」(正本)報到並轉交志工督導。

若有疑問歡迎來電諮詢

沙鹿院區社會工作室(04)26625111 分機 2152

大甲院區社會工作室(04)26885599 分機 5430

志工服務守則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於貴院擔任學生志工同意遵守上述所列之志願服務守則及個人資料之授權，若違反其相關規定或有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遭取消資格，本人不得異議。

本人姓名： (簽名及蓋章)

本人身份證字號：

本人出生日期：

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名及蓋章)

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字號：

本人與法定代理人關係：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0 年度【期中學生志工】志願服務 未成年學生家長同意書

本人 _____ 知悉且同意子女 _____ ，至光田醫院擔任學生志工，
期間願遵守學生志工管理之各項規定，若違反其相關規定遭取消資格，本人
不得異議。

法定代理人姓名： _____ (簽名及蓋章)

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字號： _____

子女姓名： _____ (簽名及蓋章)

子女身份證字號： _____

子女出生日期： _____

法定代理人與子女關係： _____

住 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